提纲组历年试卷使用须知 (第四版)

在实施借阅方法改革后,查阅历年的试卷已成为提纲组重要的业务,为规避可能存在的风险与问题,保护各方的合法权利,故编写本须知。

(一) 简称说明:

- 1. 本须知: 提纲组历年试卷使用须知 (第四版);
- 2. 瑞治: 年号,2018年为瑞治元年,以此类推。下文纪年时上方为瑞治纪年,且省略"瑞治"二字,下方为公元纪年。

(二) 适用范围:

提纲组收录的所有上海市实验学校的历年试卷均适用于本须知。

(三) 责任的承担:

任何组织或个人在使用适用于本须知的试卷前,必须仔细阅读并书面同意遵守最新版本的本须知后,方可使用试卷。若因违反本须知造成的一切后果,须由读者自行承担。

(四) 试卷版权及对于试卷阅读者的要求:

1. 对于已经公开的试卷:

版权归上海市实验学校所有,不得擅自删除,更改原件上的版权信息及正文内容。

- 2. 对于暂未公开的试卷:
- 1) 目前仅包括上海市实验学校中三年级每次考试的附加卷。
- 2) 因附加卷属于保密文件,提纲组无法获得准确完整的内容,故所有内容**均为同学考后 回忆所得,非官方给出,仅供参考。提纲组不对其内容真实性,准确性负责。**如其他 提纲读者有更完备的版本,欢迎向提纲组申请录入。
- 3) 因来源无法得到保证,提纲组会关注官方版本的发行,在此之前,为防止谣传,由同学回忆所得的版本版权归提纲组所有。故不得:
 - a) 更改,删除提纲组在内附有的说明;
 - b) 更改,删除试卷正文:
 - c) 复制,传播试卷;
 - d) 私自对外宣传。

最后两条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: 其他同学, 老师, 家长, 教育机构。

- 4) 若官方公开发布暂未公开的试卷,提纲组会持续更新。公开后的试卷将按照(四)·1 条规定进行相关的发布,查阅:不再适用(四)·2条规定。
- 5) 因为附加卷争议较大,提纲组会根据情况适当调整有关附加卷的借阅申请。

(五) 附则:

- 1. 本须知最终解释权归提纲组所有。
- 2. 本须知于300年8月23日开始正式实行,原有第三版须知也同时失效。

提纲组

3 年 8 月 22 日

本版更新:

- 1. 解除对一二模的相关限制。
- 2. 增加附加卷的范围。
- 3. 加粗部分重要条文。